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瑋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瑋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瑋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113年1月7日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  
0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馮 昌 偉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彭自青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公共危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5日至7日	112年12月10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94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8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7號	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6日	113年7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同上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8日	113年8月20日
備 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87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05號	